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3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572,122.66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2,816,705.4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281,670.55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6,611,633.5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6,927,308.73元。

3、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本次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347,614,1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2,420,60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5,420,600股，其中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3,000,000股）后的345,193,597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1,779,039.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66%。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51,779,039.55 | 34,219,359.70 | 34,219,359.7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4,572,122.66 | 124,077,189.23 | 101,663,355.80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58,440,721.60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16,927,308.73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20,217,758.9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33,437,555.9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20,217,758.95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20,217,758.95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0.09%，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8,825.69万元、38,522.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8%、12.2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来支出安排，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8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6年度津贴为税前每人12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2、内部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津贴。

3、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任何工作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相关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五、其他规定

1、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2、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5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 32,057.68 | 32,057.68 |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2 |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5,208.91 | 10,287.43 |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 3 |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 21,226.28 | 7,096.70 |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14,129.58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4,921.48 |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 | 68,492.87 | 68,492.87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为人民币1,335.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4,000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800万元。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临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测算，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600万元，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2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金奥博 | 股票代码 | 00291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一玲 | 喻芳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层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层 | |
| 传真 | 0755-86567053 | 0755-86567053 | |
| 电话 | 0755-26970939 | 0755-26970939 | |
| 电子信箱 | ir@kingexplorer.com | ir@kingexplorer.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集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民爆智能装备龙头企业，为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先后被评定为“广东省民用爆炸物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深圳市500强企业”“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深圳市民用爆炸物品智能化成套装备核心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由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省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和各类专业人才组成的核心团队。公司紧密围绕“民爆一体化、精细化工、智能制造、金奥博智慧云”四大业务板块，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产业链延伸双轮驱动的战略，积极响应国家和行业发展要求，并购重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拥有工业炸药年许可生产能力11.7万吨，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年许可生产能力8522万发，以及保留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年许可生产能力4000万发用于出口，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爆破服务等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6,900.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8%，其中专用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5.72%，化工材料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57.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90.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55%；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运营工作，不断加强装备和化工板块的市场拓展，专用设备和关键原辅材料实现产销量增加，带动业绩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协同效应得到进一步释放，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公司持续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融合与协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最大化，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由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5项应用案例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点场景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名单》，涵盖了民爆生产、安全监管、智能物流等多个关键领域，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技术实力、场景落地能力和显著的应用成效。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三项技术创新成果“JYHY/DN-10系列工业电子雷管装配包装工艺技术及装备”“JK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工艺技术及设备”“新型三元共晶含能药剂研发与应用”分别荣获第九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

报告期内，山东圣世达、天津宏泰、金奥银雅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苏天明被认定为“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通过淮安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广东金奥博公司被认定为中山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天津宏泰被认定为“天津市先进级智能工厂”；河北京煤太行被认定为河北省“2025年度第二批先进级智能工厂”。泰山民爆再次荣获五莲县“优秀企业奖”和“十佳技改项目”；奥博捷顺被认定为“质量信誉考核AAA级企业”。安徽金奥博公司荣获马鞍山市“无废工厂”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石家庄成功机电有限公司（现河北金奥博成功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收购是公司持续深化智能装备业务板块资源整合的重要举措，也彰显智能装备技术的有效融合与优势互补，同时通过人才团队与业务领域的持续壮大，实现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和工艺技术推广的全面协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科技研发、设备加工、工程实施以及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效、快捷和可持续的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由公司和江苏天明联合研发的“JWL-ZW型乳化炸药（含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智能化无人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科研项目通过了江苏省工信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该项目采用已通过鉴定的敞开搅拌式静态乳化系统和装药静态敏化系统，新研制了JWL-DYSX型单一氧化剂水相工艺、JWL-WZB型工业炸药智能自动包装系统等，实现全线无0类设备，1.1级工房内各工序生产过程无人化，显著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同时，江苏天明年产12000吨乳化炸药（胶状）（含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智能化无人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通过了正式投产安全条件验收。

报告期内，泰山民爆年产5060万米塑料导爆管（高强度）生产线通过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现场核查，该生产线实现了原材料与导爆药自动添加、人机隔离操作，生产效率显著提高；依托视频检测技术实现药量在线检测与不合格区域自动标识，具备隔爆自动切断功能，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并填补了该品类产品原材料自给空白，为企业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宣化紫云“高流散性膨化硝铵炸药工艺技术及装备”科研项目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项目研制的JWL-PH型油水相静态混合器首次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中应用，具有创新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项目突破传统生产局限，融合膨化硝铵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两类炸药核心优势，打造出设备简化、工艺便捷、低耗高效，且兼具高密度、高流散性、易装填特性的新型膨化硝铵炸药，提高了膨化硝铵炸药产品生产安全性和产品适应性，精准解决当前爆破终端用户差异化需求。同时，该项目研发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和远程操控系统、安全生产管控系统，取消了0类设备，降低了能耗，实现了全线1.1级工房无0类、无固定操作人员的行业发展目标，实现了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安全自动化生产，提升了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的本质安全水平。

报告期内，成功机电、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无‘0类’危险设备无人化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工艺技术与装备”项目顺利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项目采用成功机电自主研发的CJFQ-Ⅱ型静态乳化器，替代原有动态乳化器，取消了乳胶基质输送螺杆泵，实现了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1.1级危险工序无“0”类设备、无人化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该乳化器可满足粉状乳化炸药主流配方系列乳胶基质的生产需求，同时可应用于包装型乳化炸药、现场混装地面站和车上制乳车等多场景乳胶基质生产，应用领域取得新的突破。

报告期内，圣世达爆破年产8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含现场混装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有利于圣世达爆破推进混装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实力，贯彻落实集团民爆一体化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庞比工厂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项目在刚果（金）顺利通过试生产条件考核并成功投料试生产。该项目全线生产设备实现控制室远程集中管控，控制系统设置了一键开机程序，以全流程自动化操作替代人工手动操作，既大幅简化了作业流程，又从根源上降低人员操作失误风险，保障了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能达到25t/h，试生产炸药经爆破作业验证，效果优良。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装备出口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刚果（金）庞比工厂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项目、越南装药和自动包装线项目、塔吉克斯坦基础雷管装填线项目等均在顺利推进；山东圣世达乳化炸药、天津泰克顿雷管和炸药、泰山民爆电子雷管等民爆产品先后出口至南美洲、缅甸、蒙古国等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布局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山东圣世达和泰山民爆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再认证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以推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行业智能装备、软件系统、工艺技术、关键化工原辅材料、工业炸药、起爆器材、爆破一体化服务，以及各类六轴、并联和柔性协作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及其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自动连续化工业炸药生产线、移动式和固定式工业炸药生产地面站、现场混装型工业炸药露天混装车、现场混装型工业炸药地下装药车及井下装药器、基质运输车、远程基质分级配送系统、机器人智能包装生产线、装卸机器人系统、工业雷管全自动装配生产线、起爆药全自动智能化生产线、工业互联网智慧民爆信息管理软件、乳化剂、复合蜡、一体化复合油相、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系列民爆器材等。公司研究开发的高端智能成套装备通过了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和生产验收，在国内累计建设了300多条生产线，同时在东南亚、中亚、欧洲和非洲等海外地区累计建设了30多条生产线。各类并联机器人和六轴多关节机器人已在民爆、食品、包装等领域均已获得应用。

1、包装型工业炸药制药装药系统

主要包括JWL-Ⅲ型乳化炸药高温敏化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JK型乳化炸药工艺及设备、JK-Ⅱ型少人化乳化炸药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JK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工艺技术及设备、SGR系列乳化炸药生产系统、JK-HK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和装备、JWL-GT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及设备、JWL-HD型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无人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及装备、JWL-ZW型乳化炸药（含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智能化无人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和SAF型改性铵油炸药智能化生产系统，其中“JWL-Ⅲ型乳化炸药高温敏化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和“JK型乳化炸药工艺及设备”项目荣获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JK-Ⅱ型少人化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及装备”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该项目实现了乳化炸药生产线少人化。生产φ25-φ150mm包装型乳化炸药的小直径（φ32-300g）药卷最大产能6t/h，大直径（φ70-1500g）药卷最大产能10t/h，生产现场混装乳胶基质最大产能为25t/h。其中JWL-RW系列回转式金属丝打卡装药系统、自动开箱（袋）系统开箱过程实现了智能无人化。该项目采用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替代螺杆泵，实现了全线无0类设备；采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与包装乳化炸药的共线生产技术（包括钢带冷却），实现了包装型乳化炸药和现场混装基质的共线柔性化生产；药卷采用水冷或空气冷却，适应性强；采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机器人自动在线贴标读标上传系统，贴标速度10.5箱/min，实现了包装炸药全生命周期的溯源追踪；全线安全智能联动联控、工艺智能匹配、设备智能管理，提升了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生产线1.1级工房（含中转站台）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3人。上述技术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安全性。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JK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工艺技术及设备”通过了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该成果研究开发了全流程各设备的远程自动化操作，实现了现场制药、装药、包装和装车等工序设备操作的无人化；研究开发了以可靠性为核心的各工序关键设备的无故障运行在线监测系统、人工智能视觉识别系统和不合格品在线检测剔除系统，实现了故障预测预警，对油水成乳形态、装药喷码效果、热熔胶封膜位置、药卷外观完好、包装理料药卷分布状态、装箱药卷齐整状态、捆扎送带位置及相关预设异常状态进行深度学习实时比对的智能识别报警和自动剔除。鉴定委员会专家组一致认为实现了全线无0类危险级别设备，取消了制药装药包装工序的固定操作人员，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JK-HK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和装备”通过了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该项目采用水油相储存输送和回流系统、敞开搅拌式静态乳化系统、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含回流管）、钢带冷却机、JWL-RW系列回转式金属丝打卡装药系统、静态敏化系统、MGEPL-R型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自动包装设备及工艺、JWL-LZRobot型履带式装卸机器人系统等装备，集成实现了乳化炸药生产线1.1级工房全线无固定操作人员，定员3人，进一步提高了生产线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该项目应用在线质量检测技术实现了在线检测和监控乳胶基质密度和流量；应用自动开盖巡视系统、钢带自动布料系统、装药质量视觉检测、自动添加纸箱箱胚、中包整形等智能装备，结合AI智能监控系统、远程运维及巡检系统、远程操控系统，实现了制药、装药、包装和装车在控制室的远程操控，以及生产过程的AI智能预警、远程巡检和远程运维，提高了生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安全性。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研发项目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JWL-GT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及设备”通过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该项目采用水油相自动输送和回流系统，静态乳化系统，泵送基质、乳胶基质敏化和装药输送系统、旋转式打卡装药及药卷冷却系统、药卷自动包装系统和成品自动装车系统等装备，集成实现了乳化炸药生产线1.1级工房全线无固定操作人员，巡视人员3人。该生产线可组合生产乳化炸药药卷产品，小直径（φ32mm、200g/300g）药卷产能达到（3.6～8.0）t/h，大直径（φ70mm及以上）药卷产能达到（6.4～10）t/h。该项目研制的远程操控系统、设备在线检测系统、视觉识别系统、自动添加纸箱装置、AI识别与剔除系统、成品自动装车系统等系统集成具有新颖性、先进性。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研发项目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JWL-HD型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无人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及装备”项目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该项目研制了最大输送距离150米的多孔粒状硝酸铵远程风送系统、乳胶基质远程泵送系统、自动投料系统、水相溶液析晶点在线检测系统、双转盘装药机系统、全自动大卷膜结膜机、智能机器人包装系统、中包膜结膜系统、包装自动供袋系统、机器人贴标系统、固定式机器人装车系统、药卷包装质量和工序状况机器视觉在线检测系统、AI监控系统、“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智慧管理平台、民爆智能仓储系统、节能 智慧管控系统等，全线无0类专用生产设备，实现了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无人化，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提高了生产安全性。实现了全线1.1级工房（含中转站台）内的设备远程巡视和操控，原料 制备、制药、装药、包装、贴标、装车卸车和成品出入库等工序生产过程中无人化。其中包装型乳化炸药的小直径药卷产能6吨/小时，大直径药卷产能9吨/小时，乳化粒状铵油炸药产能10吨/小时。该项目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智慧管理平台构建了“安全生产指数”“设备健康指数”“综合效能指数”和“质量管控模型”，实时呈现了全过程安全生产的数字化管理；民爆智能仓储系统通过工业炸药识别信息、仓储模型构建及管控系统的建立，借助JWL-AGV转运车，实现了工业炸药的自动扫码和智能出入库。鉴定委员会形成鉴定结论为该项目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JWL-ZW型乳化炸药（含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智能化无人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项目通过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项目研制了JWL-DYSX型单一氧化剂水相工艺、JWL-WZB型工业炸药智能自动包装系统、自动添加辅料系统、智能AGV转运车、深化研究了JAB-DJSM-D600型全自动大卷膜上膜机、JWL-TC型破损药卷剔除装置、JWL-TBC型机器人在线贴标系统、机器人装车系统、AI深度学习视觉识别系统、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管控平台、民爆智能仓储系统，实现了全线无0类设备，设置了全线安全联锁，在控制室实现全线设备一键启停、故障自诊断和远程处理，提升了生产过程本质安全性。项目实现了包装乳化炸药产能达10t/h，乳化粒状铵油炸药产能达6-15t/h，实现了1.1级工房内的设备远程操控和巡视，原料制备、制药、装药、包装、贴标、装车等工序生产过程中无固定操作人员。该项目通过构建生产线数据中心，建立了参数链、数字孪生、SPC和贝叶斯质量分析、人工智能视觉识别和人工智能RAG专家知识库大模型等工具集，汇聚生产数据资源，形成具有工艺、设备和质量的快速感知能力的数字岗位，并在此快速感知能力基础上，建成了产线实时“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管控平台，通过分析建模，形成有效的安全、质量和设备健康指数，提升了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项目研制的民爆智能仓储系统（含JWL-AGV型智能转运车），通过民爆产品识别信息、仓储的模型构建及管控系统的建立，借助JWL-AGV型智能转运车，实现工业炸药采用小托盘模式的自动出入库，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及管理效能。鉴定委员会形成鉴定结论为该项目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SAF型改性铵油炸药智能化生产系统”项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项目研制了“负压制粉”“液混式及固液混合式柔性工艺”，“敞开式冷却及混合”“CFSMZY型粉状炸药自动装药机”等工艺及装备，可采用“液混式”和“固-液混合式”工艺路线进行柔性化生产，可生产粉状改性铵油炸药、粒状改性铵油炸药、粘性粒状改性铵油炸药三个系列产品。实现了无0类民爆专用设备，实现了无固定操作人员。

上述项目采用集成创新方式，实现了乳化炸药生产线、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少人化/无人化，全线无0类设备，符合《“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关于生产线定员标准的要求，符合工信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关于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政策要求，符合工信部发布《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提出的实现民爆产品无人化生产线和无0类专用生产设备。

2、工业机器人及应用

公司专注于高端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工业生产领域机器人核心控制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拥有工业机器人多年技术研发及应用经验。公司开展了运动控制器、2D/3D视觉识别系统、视觉导航系统、激光导航系统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先后开发了多款工业机器人，主要包括六轴工业机器人、并联机器人、协作机器人、SCARA机器人、立柱机器人、视觉导航AGV智能转运车等，已在民爆行业广泛应用，并成功拓展应用到了食品、包装及精细化工等领域。公司工业机器人采用自主研发的运动控制系统，关键零部件自制，保证了零部件的高精度和一致性。

公司机器人的应用案例获深圳机器人协会“2021年度深圳机器人十佳工业应用案例奖”和“2024年度机器人应用典型案例奖”；“专用多关节机器人在白酒上甑工艺的应用”“基于视觉导航的AGV机器人在民爆智能仓库中的应用”和“基于视觉追踪的并联机器人在乳化炸药包装、分拣上的应用”入选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器人应用示范典型案例名单；“JWL-YROBOT型移动巡检机器人”“JWL-LZROBOT型履带式装卸机器人系统”“AGV智能转运车”入选2023年深圳市安全应急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目录。

六轴机器人：具有6个自由度，安装便捷、稳定可靠，作业灵活快速，负载涵盖10-190kg，采用高速电机，关节速度高达480°/s，应用于码垛、搬运等场景，取得了高速电机防爆认证。

并联机器人：具有快速、稳定、精准、灵活等特点，负载高达20kg，工作空间覆盖600-1300mm，重复定位精度≤0.05mm，能快速部署到民爆、医药、食品、日化、五金电子、礼品等多个行业。

SCARA机器人：具有4个自由度，安装方便、精度高，负载5kg，工作空间范围500-700mm，可应用于搬运、装配、分拣等场景。

AGV智能转运车：已获取防爆合格证，具有防爆、定位精度高、续航能力强、载重量大、运行速度快等特点，适用于民爆、化工、重工矿山等行业领域的F0、F1防爆及非防爆场合智能转运。

（1）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

公司的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采用先进的智能视频捕捉定位技术，可自动捕捉药卷位置，并将药卷精准定位。机器人在拾取和放置药卷过程中自动检测，确保了拾取码垛的高效率、准确性和稳定性。国内外生产企业客户在炸药包装环节广泛引进了公司的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配备的智能包装机器人，不仅提升了作业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还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

（2）机器人装卸系统

公司的“JWL-LZRobot型履带式装卸机器人系统”通过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系统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该系统将机器人和成品输送皮带安装在履带式移动机构上，通过位置自动检测装置，可适用于不同尺寸的货厢；采用的机械式抓手能可靠抓取不同规格、不同形状的炸药箱（袋）；采用智能检测形成码垛位置坐标并实施码垛。公司在“JWL-LZRobot型履带式装卸机器人系统”成果的基础上，拓展研发了JWL-GZ型固定式装卸机器人系统、机器人侧面装车系统、AGV装车系统以及CZDZC型自动装车系统，实现了机器人装卸系统产品的系列化，满足用户不同使用场景需要，实现多种规格成品的纸箱、纸袋、编织袋无人化装车。

3、回转式金属丝打卡装药系统

公司研发的“JWL-RW系列回转式金属丝打卡装药系统”通过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系统在旋转转盘上将金属丝（铝丝）送丝、制卡、打卡和膜切断一并完成，提高了打卡机的可靠性，大幅降低了炸药生产的制造成本，提高了安全性；采用智能膜封胶视觉检测系统，实现了自动识别封胶质量，具有创新性。

4、全自动大卷膜接膜机

公司研发的“JWL-DJSM系列全自动大卷膜接膜机”于2024年9月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该接膜机是一种可实现全自动快速接膜、长时间输送药膜的全自动上膜设备，具有供膜时间长、自动化程度高、本质安全水平高、结构简单易维护、使用成本低等特点。全自动大卷膜接膜机可适应于Φ27-Φ150mm多规格品种乳化炸药药卷的生产；采用直径600mm或以上的膜卷，单班生产无需添加膜卷，实现了上膜工序的无人化；采用伺服实时自动精准计量剩余膜卷直径，实现了切膜后残留膜量的最少化。全自动大卷膜接膜机广泛应用于JWL-III型高温静态敏化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JK型中低温静态敏化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等民爆行业各类生产线。同时该设备还可推广至食品、日用品、密封胶等行业应用。

5、现场混装型工业炸药地面站

“JWL-S型现场混装用乳胶基质工艺及设备”和“全静态乳化地面站”分别采用敞开搅拌式静态乳化系统和全静态乳化系统，既可作为固定式地面站也可作为移动式地面站，能与多种规格的现场混装车相匹配，并能生产通过《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测试系列8的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基质，具有本质安全性高、节能环保、先进便捷、模块化、智能化、精准计量、性能优越等特点。

6、现场混装型工业炸药露天混装车、现场混装型工业炸药地下混装车、基质运输车及远程基质分级配送系统

公司的JWL-BCRH-15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BCRH型静态乳化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JWL-BCLH-15型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JWL-BCZH-15型多功能现场混装炸药车、BCZH型静态乳化多功能现场混装车等可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露天混装车，自主研发的“水滴型料仓结构”“自动收放管系统”“遥控装置”等技术，可实现混装炸药的自动化装填，配置的遥控器可实现装药参数设置、炮孔选择、装药启停等操作，具有较高的智能化水平。露天混装车及远程基质分级配送系统降低了建设及运营成本。

公司的地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应用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解决了国内地下中小直径中深孔现场混装炸药装填的难题，显著地减少了作业人员和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装药效率与本质安全水平。

7、电子雷管自动化装配工艺技术及装备

电子雷管自动化装配工艺技术及装备不断在产能系列化、布局多样化、少（无）人化、功能个性化、管理智能化等方面进行应用创新，实现了专用载具10发脚线与电子点火模块（10发）自动分板、脚线自动整理、自动压接、自动激光焊接、自动检测，与基础雷管（10发）自动卡口装配、自动“三码”绑定、自动脱模收集，大幅提高了电子雷管的连续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水平。

“工业雷管自动化包装技术及装备”通过了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工业电子雷管自动化装配工艺技术及装备”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该项目结合电子雷管的特殊技术要求，研发了电子引火元件自动装配模块、基础雷管自动收集分发模块、电子雷管自动卡口装配模块和自动检测及控制系统等功能，专家组认为该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JYHY/DN-10系列工业电子雷管智能化装配包装工艺技术及装备”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专家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的群发自动铆接和激光焊接、基础雷管自动倒模机构及分发、单工位或双工位组合系列化生产线、系列化脱模挽把整理装置和生产线智能管理系统具有创新性，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该研发项目荣获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8、起爆药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

为实现单质药剂生产过程的本质安全、完全的人机隔离，控股子公司凯米迈克开展了起爆药连续化、自动化、完全人机隔离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线的相关研究，形成了完善完备、成熟可靠的柔性先进技术生产线方案，成功开发了KM-QBY-II型单质药剂安全生产线，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多项知识产权，向客户提供起爆药连续化、自动化、无人化、黑灯化、数字化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凯米迈克研发的起爆药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通过实施全流程自动化架构重构，实现了高柔性化、多品种兼容性的起爆药生产线智能化生产模式。整合了智能仓储管理系统、高精度定量取药单元以及多层级安全联锁防护系统，实现全工序无人化作业目标。

9、电缸活塞式容积泵

“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并荣获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入选2023年深圳市安全应急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目录，作为III类民爆专用生产设备，替代包装型和混装型乳化炸药生产线上的同类型输送0类民爆专用生产设备，具有本质安全水平高、计量精度高、结构简单易维护、使用成本低等特点。它既可以作为基质泵泵送计量包装型和混装型乳化基质，又可以作为乳胶泵配套回转式打卡装药系统和其它类型塑膜装药机泵送计量乳胶基质或物理敏化、化学敏化、复合敏化的乳化炸药。

10、民爆产品及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

公司生产的民爆产品主要有乳化炸药、膨化炸药、铵油炸药、数码电子雷管、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和塑料导爆管系列多种规格的民爆产品，可满足国内外矿山开采、隧道开挖、城市拆除爆破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绝大多数爆破作业环境的需要，公司已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爆破服务等一条龙的经营运作模式。

11、软件产品及服务

公司将各地生产现场与公司总部的远程服务中心相连接，构建成“一站式智慧民爆信息系统”平台，将客户、公司工程师、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供应商等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将设计、生产、技术服务和客户需求无缝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智慧生产服务体系和协同创新的智能环境，实现了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的互联网+服务。公司“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综合智慧信息服务’平台试点示范项目”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2020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公司“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系统管控平台，基于智能装备、感知设备、数字孪生和AI大模型等核心技术，构建了涵盖生产管控、AI视觉识别、智能安防、智能仓储及智能巡检五大系统的智能化管理体系。该平台以“专家+技术+装备+信息化+智能化”为底层架构，通过大数据分析、深度学习和算法模型，实现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仓储、运输、爆破使用的全流程信息化管控，构建“安全、设备、质量、效能”四大指数模型，有效解决了民爆企业少人化生产和智改数转难题。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雷管生产执行系统”通过基础设备层的自动控制系统、过程管控层的数据采集系统以及执行决策层的MES系统，构建了完整的数字化生产管控体系。该系统创新性地建立智能算法模型，实现了生产排程自动化、工单智能下发、原材料精准匹配、设备状态实时监控和安全风险自动预警五大核心功能，将传统“以人为中心”的生产模式转变为“数据驱动决策、模型优化流程、人工审核确认”的新型工作模式，显著提升了人、材、机、管等要素的协同效率，为电子雷管生产提供了全过程数字化管控解决方案。

12、关键原辅材料

公司综合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乳化剂和复合油相等生产工艺技术，为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提供生产工业炸药所需的多种规格和品种的一体化复合油相、复合蜡、SPAN-80乳化剂、复合乳化剂、新型高分子乳化剂等关键原辅材料，其中PIBSA和乳化剂系列产品作为重要的表面活性剂和添加剂，还可应用于印染、纺织、油田开采、食品、医药、树脂、润滑油等诸多行业。产品在国内同行业处主导地位，远销中亚、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13、节能环保成套装备及工艺技术

结合公司智能集成装备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环保节能领域业务，为民爆行业等用能客户提供新能源领域的咨询、规划、设计、建设等一站式清洁能源智能化、模块化、精准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智能制造、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需求，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的推进和实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3,150,500,651.62 | 3,187,684,244.98 | -1.17% | 3,167,657,066.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08,777,971.20 | 1,570,825,767.46 | 8.78% | 1,512,616,168.02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1,769,003,919.74 | 1,632,204,691.36 | 8.38% | 1,507,269,197.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4,572,122.66 | 124,077,189.23 | 40.70% | 101,663,355.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1,905,067.21 | 117,300,444.51 | 46.55% | 93,745,540.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4,556,079.40 | 141,317,507.33 | 122.59% | 143,025,850.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02 | 0.3617 | 41.06% | 0.29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02 | 0.3617 | 41.06% | 0.29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2% | 8.04% | 2.58% | 6.86%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62,137,101.37 | 462,662,172.12 | 420,751,448.09 | 523,453,198.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722,019.67 | 51,002,988.12 | 46,146,558.22 | 41,700,556.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223,779.02 | 50,617,926.19 | 45,132,327.77 | 41,931,034.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69,409.27 | 101,317,953.52 | 62,643,555.47 | 109,025,161.1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32,824</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29,303</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明刚</td><td>境内自然人</td><td>24.36%</td><td colspan="2">84,678,273</td><td>63,508,705</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1.79%</td><td colspan="2">41,000,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明景谷</td><td>境内自然人</td><td>9.02%</td><td colspan="2">31,352,182</td><td>23,514,136</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3.12%</td><td colspan="2">10,840,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91%</td><td colspan="2">6,627,35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1.86%</td><td colspan="2">6,479,749</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上海鼎泰恒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65%</td><td colspan="2">5,752,1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07%</td><td colspan="2">3,728,45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39%</td><td colspan="2">1,346,9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BARCLAYS BANK PLC</td><td>境外法人</td><td>0.34%</td><td colspan="2">1,197,392</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股东明景谷、明刚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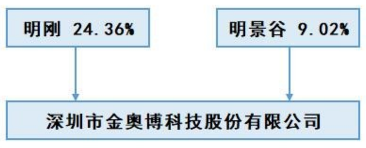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6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鉴于公司上期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358,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加上本期回购股份计划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5,42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5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9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继续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